

《美国海关法》第四章

第一节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

第一二〇二条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不列入法典。现行《美国协调制度税则》应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维护并定期出版，由美国政府印刷局销售。

第一二〇三条至第一三〇〇条 [无]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一小节 杂项规定

第一三〇一条至一三〇三条 [已废除]

第一三〇四条 (一)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原产地为外国的货物或其包装器材,本条第(二)款规定指向美国进口时,

应在明显位置使用清楚的字体，刷写永久不可涂改的、能向美国国内最终购买人说明该货物原产国别的英文原产地标志。财政部长制定行政规章规定：

1. 可接受并能标明原产地的词及短语的书写符号或其缩写，印刷、烙印、加贴标签或其他任何合理的标志方法，以及标志在货物（或包装器材）上的明显位置；

2. 必须附加的文字或符号，为避免发生与其他进口货物原产地相混淆（指货物进口后交付最终购买人之前与其他进口货物进行组装情况下）；以及

3. 对下列货物可不刷写原产地标志：

a) 无法刷写标记的，

b) 在运往美国途中标记肯定会损坏的，

c) 在装船运往美国前刷写标志因成本极高经济上几乎不可能，

d) 其包装器材上已刷写的标志足以表明该货物的原产国别，

e) 原材料性质的，

f) 进口人进口自用，且不以其进口时原状或其他任何状态出售的，

g) 进口人在该货物进口后自行在美国境内进一步加工处理的，没有隐瞒其原产国别的目的，并且在对该货物进行加工处理时，按本条规定刷写的标记肯定会被涂抹、损坏或永久性去除，

h) 最终购买人（根据该货物的性能或其进口情况判断）即使不标明原产地也肯定知道其原产国别的，

i) 20 年以前生产制造的 (以向美国进口之时计算) ,

j) 财政部长在 1937 年 7 月 1 日后两年内刊登在《财政部长令周报》上的公告中列名的并且在 1937 年 7 月 1 日前 5 年期间连续大量进口因此在此期间规定可不刷写原产地标记的 [但本项规定 (1938 年 9 月 1 日后) 不适用于已锯切的木材、木制电话机、手推车、灯具、电报机和木瓦 ; 授权总统在实施贸易协定需要时按本法第一三五一条至第一三五四条的规定中止该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 或者

k) 进口后因费用过高无法刷写标志的 , 而且进口前刷写标志的原因不是进口人、生产人、销售人或运输人有意规避本条规定。

(二) 按本条第 (一) 款第 3 项规定可不刷写标记的货物 , 其外包装或财政部长规定的其他包装器材 , 应按照本条规定 [包括本条第 (一) 款第 3 项规定] , 以与货物本身同样的方式刷写能向美国国内最终购买人说明该货物原产国别的英文原产地标志。按本条第 (一) 款第 3 项 f)、g) 及 h) 规定可不刷写标记的货物 , 其通常使用的包装器材可不按本条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在任何情况下 , 不要求通常使用的包装器材在进口时按本条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

(三) 1. 除本款第 2 项另有规定外 , 铸铁、钢管及管件一律应按本条第 (一) 款第 3 项规定使用模压、模铸、蚀刻等方法标明英文原产国别。

2. 因货物特性在技术或商业上无法按本款第 1 项规定指方法标明原产国别时 , 可采用油漆或 (指小直径管材、管道和管件) 在包装器材上刷写永久性标记。

(四) 各种压缩气体运输及贮存用高压钢瓶，不论是否在出口前已按《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四十九编第 178.36 条至 178.68 条规定进行过安全认证，均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每个钢瓶必须使用模压、模铸、蚀刻等方法标明永久性英文原产国别。

(五) 管道检查井圈或井框、井盖及其组合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每件均必须使用模压、模铸、蚀刻等方法标明永久性英文原产国别。

(六)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不适用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0901.21、0901.22、0902.10、0902.20、0902.30、0902.40、2101.10 及 2101.20 项下咖啡及茶。

(七)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不适用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0904.11、0904.12、0904.20、0905.00、0906.10、0906.20、0907.00、0908.10、0908.20、0908.30、0909.10、0909.20、0909.30、0909.40、0909.50、0910.10、0910.20、0910.30、0910.40、0910.50、0910.91、0910.99、1106.20、1207.40、1207.50、1207.91、1404.90、3302.10、0712.90.60、0712.90.8080、1209.91.2000、1211.90.2000、1211.90.8040、1211.90.8050、1211.90.8090、2006.00.3000、2918.13.2000、3203.00.8000、3301.90.1010、3301.90.1020 及 3301.90.1050 项下香料。

(八) 进口时未按本条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的货物 [或其包装器材，本条第（二）款规定指]，如果不在进境后海关放行前在海关监管（不论是否连续监管）下出口或销毁或按本条

第（二）款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应从价征收 10% 的附加关税。该附加税于进口时正常征收，不得作为罚款，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也不得规避。该附加税在所有依法征收的关税（不论是否可予免征）之外征缴。因派海关关员及雇员执行出口、销毁或刷写标志监管任务所发生的补贴和费用，由进口人负担。

（九）为接受海关验估而处于海关监管下的进口货物，其原产地标志不符合本条规定要求并且未按本条第（八）款规定征收附加关税的，不论海关监管是否结束，均不予放行。

（十）1. 适用本条规定时，本法第三三〇一条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按财政部长为实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附件三三一而制定的行政规章规定进口的货物，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a)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3 项 h) 规定指例外，

b) 财政部长应准许下列货物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

i) 工艺品真品，或者

ii) 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6904.10、8541、8542 项下的，并且

c) 本条第（二）款规定不适用所有归入本条第（一）款第 3 项 e) 或 i) 规定或本项 b) 规定指货物通常使用的包装器材。

2. a) 适用本款规定时：

i) “相反的标志决定”，指海关作出的一项行政裁定，其结果与某出口人或制造人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附件三一一

的理解相反，

ii) 除下列情况外，该行政裁定列名的某人不被视为货物的出口人或制造人：

——（涉及出口人时）出口人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居住并在该国制作并保存有其向《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出口的业务账册，或者

——（涉及制造人时）制造人系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种植、开采、收获、捕捞、猎获、制造、加工或组装该货物。

b) 海关作出相反的标志决定时，应根据有关货物出口人或制造人的书面要求，向出口人或制造人说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出口人或制造人认为对该决定有异议时，可由货物进口人诉诸行政复议程序。如果进口人不对决定提出异议，出口人或制造人可向海关递交载有以下内容的复议申请书：

i) 货物的详细描述，

ii) 认为货物应刷写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原产地标志的理由。

c) 收到出口人或制造人按本项 b) 规定递交的复议申请并审理后，海关应对相反的标志决定作出如下认定：

i) 原决定有误，海关应通知复议申请人，所有已从境外直接进口、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的货物，在复议决定通知起 30 日后，按复议决定的规定刷写原产地标志，或者

ii) 维持原裁定，海关应通知复议申请人其复议申请被驳回。

d) 诉诸司法诉讼时，按本项 c) ii) 规定作出的驳回应视

为对复议申请人按本法第一五一六条规定对本条各项规定提出复议申请的驳回。

(十一) 损毁、转移、更动、涂盖、遮藏或删除按本章规定刷写的原产地标志企图隐瞒有关信息的，应处：

1. 10 万美元以下罚款，或一年以内拘役，或两罚并处，经认定为初犯的；

2. 25 万美元以下罚款，或一年以内拘役，或两罚并处，经认定有 2 次或 2 次以上违法的。

第一三〇五条 (一) 禁止任何人从外国向美国进口任何含有煽动以美国为敌的叛国或暴动行为、暴力对抗美国法律、或在美境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书籍、文件、字迹、广告、通告、印刷品、图片或绘画；禁止任何淫秽书籍、文件、字迹、广告、通告、印刷品、图片或绘画或雕像、模型、工具或其他物品，禁止向美国进口任何可以造成非法堕胎的药品或物品；禁止向美国进口任何彩票，任何可能被用作印刷彩票的纸张或任何彩票广告。上述物品不得单独或夹藏在其他准许进口的货物中入境，一经查获，所有违禁品和夹藏违禁品的全部货物予以扣留并没收。但有充分证据足以使主管海关关员认定在货物中夹藏淫秽或其他违禁品的进口人、货物所有人、代理人或收货人不知道或未同意时，有关货物可不予没收。上列药品，贸易项下进口且不用于非法堕胎的，不适用本款规定。财政部长存权自行决定准许经典的或（经认可和公认）具有文学或科学价值的书籍进口并自行决定仅准许为非商业目的进口。本款规定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不适用于在加拿大印制而在美国境内发行的彩票、可以用作印刷彩票的纸张或彩票

广告。

(二) 在任何现场海关查获的违禁书籍或物品，应由专门的海关官员按原样保管，等待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判决，该海关官员的扣押决定不得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书籍或物品被扣押后，该海关官员应向下列地点属地美国联邦政府律师通报下列情况：

1. 采取扣押措施所在地现场海关；或
2. 被扣押书籍或物品的目的地。

美国联邦政府律师应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关于没收或销毁被扣押书籍或物品的诉讼。经判决属于本条规定指禁止进口的被扣押书籍或物品，应责令实际销毁。经判决不属于本条规定指禁止进口的书籍或物品，应准予按规定进口。

在此类诉讼中，当事人可要求由陪审团认定争议事实，并享有与普通诉讼同样的一次上诉或申请复议的权利。

(三) 作为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例外，违禁书籍或物品进口或企图进口被海关官员查获后，应移送美国联邦政府律师按本条规定提起没收诉讼。除起诉人能对超过起诉期限负责或者出于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理由扣押或没收不会因超期而失效外，此类诉讼应从书籍或物品被扣押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

(四) 联邦政府提出动议时，法院应在作出相关刑事判决前，暂不审理按本条规定提起的民事没收诉讼。

(五) 1. 作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例外，海关认为应对进口时已扣留的涉嫌淫秽物品提起刑事诉讼或需要授权做进一步刑事侦查时，有关海关官员应将案件资料移交收件人住所所

在区联邦律师。移交案件资料可不通知收件人。

2. 收到案件资料的联邦律师应尽快决定，根据他的意见，按本条规定提起没收诉讼是否严重影响政府对该项扣押进行的刑事侦查。

3. 该联邦律师认为起诉不会影响侦查时，应立即将其意见书面通知海关。有关海关关员应立即书面通知被扣物品的收件人，并将案件资料移交执行扣押的现场海关所在地区联邦律师。除收件人住所所在区联邦律师书面证明并附确凿事实证明不可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本款第 2 项规定指决定外，按本款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提起的诉讼，应留出足够的时间准许在扣押后 14 天内申请复议。在此情况下，本款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指诉讼应留出足够的时间准许在扣押后 21 天内申请复议。

4. 收件人住所所在区联邦律师认为起诉会影响侦查时，应在扣押之日起 14 天内在案件文件中写明他按本条规定提起的没收诉讼会严重影响政府对这项扣押进行刑事侦查，并注明日期。该证明应列举确凿事实证明有必要暂缓提起没收诉讼。

5. a) 如情况发生变化已无必要为不影响刑事侦查而暂缓提起诉讼，联邦律师应立即将此情况书面通知海关并应向海关提供本款第 4 项规定指证明副本，

b) 对提交给美国联邦政府律师可能提出刑事起诉的任何事项，当本款第 5 项 a) 规定不适用时，美国联邦政府律师应立即书面通知海关关于该事项的安排，不论是提起诉讼或是不起诉，均应向海关提供一份本款第 4 项规定指证明书，

c) 主管海关关员接到本项 a) 及 b) 规定指通知后，应立即通知被扣物品的收件人并将案件资料，包括本款第 4 项规定

指证明副本和本项 a) 及 b) 规定指通知，移交执行扣押的现场海关属地联邦律师。该联邦律师应在收到本项 a) 及 b) 规定指通知后 14 天内按本条第 (一) 款规定提起没收诉讼。没收诉讼状应随附本款第 4 项规定指证明书和本项 a) 及 b) 规定指通知的副本。

(六) 因美国联邦政府申请，并有充分理由，法院在进行本地区或其他地区任何有关刑事诉讼期间，应中止按本条已开始的民事没收诉讼。

第一三〇六条 (一) 除本条第 (二) 款另有规定外，农业部长认定有外国爆发牛瘟或口蹄疫时，应正式通知财政部长并对外公告，规定禁止从该外国向美国进口牛、羊或其他反刍动物或猪，或其鲜、冻肉，直至农业部长对外公告该外国疫情已结束。在某些条件下，如果符合财政部长为防止疾疫传入美国而规定的进口许可或行政规章中规定的条件，来自该外国野生反刍动物或猪可准许进口。此类动物在入境后，必须在财政部长准许必须符合能防止疾疫传入并在美国扩散的标准的动物园内进行分销、饲养和展览。对未按规定处理或分销或者在准许的动物园以外饲养或展览的动物，财政部长认为必要时有权扣押和处理。

(二) 在财政部长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下，对来自某地区的牛、羊或其他反刍动物或猪，或其鲜、冻肉，如农业部长认为该地区未流行牛瘟或口蹄疫，可准予进口。

(三) 授权农业部长制定实施本条规定的行政规章，并可在此类行政规章中，规定在何种条件下，对运至美国但被阻止入境且未在此类行政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退运出境的牛、羊和其

他反刍动物、猪及其肉，必须全部销毁。

第一三〇七条 在外国全部或部分由劳改犯人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物，不得在美国的任何口岸入境并严禁进口。授权财政部长制定实施本条规定的行政规章。本条适用全部或部分由劳改犯人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物的规定，应于 193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此类物品如果在美国不能满足消费需求时，可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条规定称“劳改”，指不作为会受到惩罚、被强迫而不是出于工人自愿所从事的工作或服务。

第一三〇八条 [已废除]

第一三〇九条 (一) 原产地为外国或美国的货物，可按财政部长制定的行政规章规定，在 (指保税仓库以外地点) 海关连续监管下，从海关保税仓库，从可以免除关税和国内税的对外贸易区，从国内税保税仓库、国内税保税酿酒厂或酒库提出时，用于以下用途的，可免征关税及国内税：

1. 作为供应品 (不包括设备) 供应给：

a) 船舶和航空器，美国经营的，

b) 美国船舶，从事捕渔或捕鲸业，或在美国的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各口岸之间、美国本土与其海关领地之间、夏威夷与美国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或阿拉斯加和美国任何其他部分之间实际从事国内外贸易运输的，

c) 航空器，在美国注册并在美国本土与其海关领土之间，或在夏威夷与美国其他任何部分，或在阿拉斯加与美国其他任何部分之间从事国内外贸易运输的，

2. 作为供应品 (包括设备) 或修理用备件供应给：

a) 外国军舰，

b) 外国船舶，从事捕捞或捕鲸业，或美国本土与其海外领地之间、夏威夷与美国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或阿拉斯加和美国其他任何部分之间实际从事国内外贸易运输的（指上述地区允许外国船舶从事国内贸易运输条件下）。

3. 作为供应品（包括设备）、地面设备维护或修理用备件供应给在外国注册并在美国本土与其海外领地之间、夏威夷与美国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或阿拉斯加和美国其他任何部分之间实际从事国内外贸易运输的（指上述地区允许外国船舶从事国内贸易运输条件下）的航空器。对用于地面设备的备件，本条规定指免税仅限于关税和在进口环节征收或因进口而征收的其他税。

本款关于免税提取货物的规定不得适用于船舶或航空器航行（往返于夏威夷和阿拉斯加与美国各机场或太平洋沿岸各海港之间航行除外）用油料。

（二）原产地为外国或美国的货物，可按财政部长制定的行政规章规定，从海关保税仓库并在（指保税仓库以外地点）海关连续监管下，或从对外贸易区提出时，如作为供应品供应任何此类美国船舶或航空器，或作为供应品（包括设备）或维护或修理备件供应此类外国船舶或航空器的货物，应被视为出口，并适用本条关于退税的规定。

（三）按本条或本法第一三一七条规定免征关税或其他税或准予退税的货物，随后从船舶或航空器上卸回美国关境或其他形式返回美国的，应作为从外国直接进口处理。

（四）外国航空器按本条和本法第一三一七条规定享受的

免税待遇，必须经财政部长被商务部长告知他已了解到美国航空器在外国已经或将实质地享受对等的免税待遇后专门批准。若商务部长告知财政部长，他得知某外国已中止或将中止该项免税待遇，本条和本法第一三一七条规定指免税待遇将不再适用该国。

第一三一〇条 载有应税货物的船舶，在受美国拥有主权的河流、港口、海湾或水域内沉没两年并且其船主已放弃时，打捞起该船舶的人，在财政部长行政规章规定的条件下，可将沉船所载货物运至最邻近的港口，有关货物可不征关税。

第一三一一条 全部或部分使用进口料件或应纳国内税料件生产制造的货物，用于出口而免征关税并不在其上加盖国内税征税印记的，应按财政部长行政规章规定，在财政部长令中作为六级保税仓库的指定地点进行加工。此类货物的加工人应事先对完全遵守法律规定和财政部长行政规章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从谷物、秫秸、糖浆或糖中提炼蒸馏酒精的加工不得在此类保税加工仓库内进行。在按上述规定设立的保税加工仓库内加工的货物，从仓库提出时直接出口或在海关关员监督下装上直接出境的运输工具的，可免征应征的关税并免加盖国内税征税印记。使用 1930 年 6 月 17 日起 90 天后进口的小麦在保税加工仓库加工的面粉，从保税仓库提出时，应对其征收相当于该出口国对其按协定规定减征的税额的关税。货物加工所用料件，包括货物包装用的包装材料、套罩、容器、牌名和标签，可按财政部长行政规章规定直接运入保税加工仓库，免征关税或国内税；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进口料件可按财政部长行政规章规定转存入保税加工仓库，税收地位不变；但此规定不适

用于用作建造或维修保税加工仓库或在仓库内开展加工业务的工具、机器或设备。进入保税加工仓库的料件及加工所得成品，可以从加工保税仓库提出直接装船出口或立即转关运输（指在口岸海关派专人监管装船、出口或转关运输，可能情况下，还应监管货物的名称及其唛头或数量、出口日期及船名等）出境运至外国或菲律宾群岛。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包括在保税加工仓库内按《1874年3月24日法》第六十五章规定清洗产生的残次品，按从外国直接进口时适用的法律征收关税后，可从保税加工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生产废料可在联邦政府监督下销毁。为监管销毁废料所使用的劳务及海关提供的服务，其费用由制造商承担。主管海关关员应对加工保税仓库申报进口的所有料件制作详细账册，加工人应每月填报加工出口产品所用进口料件详细情况并交由主管海关关员审核。加工保税仓库开始经营前，业主应向财政部长提出一份拟在该仓库加工的产品清单，并说明加工工序及所用料件的名称、数量。依照以上规定加工的成品，可按财政部长行政法规规定提出运至保税仓库用于销售出口。全部采用外国进口的烟草在保税加工仓库内加工的雪茄烟，可对所用烟草根据财政部长行政法规规定按进口时状态征收关税并对加工所得雪茄按出库时的状态征收国内税收后，从保税加工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雪茄包装盒上应印刷半成品特性、所用烟草的产地及雪茄加工地点。本法第三四三三条规定在可行情况下应适用于按本章规定设立的保税加工仓库及运入仓库的货物。在第六类保税加工仓库内精馏加工的蒸馏酒和葡萄酒，以及勾兑并装瓶的蒸馏酒应被视为按本条规定进行加工所得成品，并可按本条规定提取出

库，但（包括保税运输至波多黎哥）必须按本条规定及财政部长行政规章规定，转为正式进口或运往其他保税仓库以后转为正式进口；从波多黎哥运回后转为正式进口的，应按美国海关法律对所有进口货物（按进口时的状态）和加工或包装此类酒制品使用的容器征收关税。在保税仓库中使用本法第三三三三条 A 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退税制度办理的料件加工的产品，从保税仓库提出向本法第三三〇一条 D 规定指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出口时，应对进口料件按其向美国进口时的状态、数量、重量计征关税。此项关税应于出口之日起 60 天内缴纳。但是，如在此前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该货物已向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缴纳了关税，除本法第一五〇八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可减免不超过以下税额的关税：

（一）向美国进口时已征收或应征收的关税税额；或者

（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对加工产品所征收的关税税额。如果加拿大停止成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并中止实施所美国一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在保税仓库加工所得产品，除使用可按《1988 年美国一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二〇四条 A 规定享受退税的料件加工所得外，在该协定继续生效期间从保税仓库提出向加拿大出口时，应对进口料件按其进口时状态、适用税率征收关税。

第一三一二条 （一）任何按本条规定进行金属材料冶炼的冶炼厂，在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后，可被指定为保税冶炼仓库。运入保税冶炼仓库的金属材料，不论国产或进口的，可在库内免税冶炼。进口金属材料入库时，应在海关监督下按商业方法取样并化验，并收取相当于该金属材料作为正式进口时应

纳关税的担保。担保期间，担保金额可随进口材料应纳税额变化进行调整。

(二) 下列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担保：

1. 从加工金属材料的保税仓库或保税冶炼仓库出口含与进口金属材料应税金属量品质和数量相同 [按本条第 (三) 款规定扣除废料后] 的金属材料的冶炼产品，但该产品向本法第三三〇一条 D 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出口时，如果进口金属材料属于本法第三三三三条 A 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退税制度管理的货物，应征收关税并免于提供担保。此项关税应于出口之日起 60 天内缴纳。但是，如在此前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该货物已向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缴纳了关税，除本法第一五〇八条第 (二) 款另有规定外，可减免不超过以下税额的关税：

- a) 向美国进口时已征收或应征收的关税税额，
- b)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对加工产品所征收的关税税额。

2. 已对进口金属材料按金属含量征收了关税。

3. 担保责任已转移至另一保税冶炼仓库，表现形式为含有与进口金属材料应税金属量品质和数量相同 [按本条第 (三) 款规定扣除废料后] 的金属材料的冶炼产品实际运入该仓库。

4. 担保责任已转移至另一非冶炼保税仓库，表现形式为含有与进口金属材料应税金属量品质和数量相同 [按本条第 (三) 款规定扣除废料后] 的金属材料的冶炼产品实际运往该仓库，或者从该仓库提出后出口或按本条规定转为正式进口。

但该产品向本法第三三〇一条 D 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

家出口时，如果进口金属材料属于本法第三三三三条 A 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退税制度管理的货物，应征收关税并免于提供担保。此项关税应于出口之日起 60 天内缴纳。但是，如在此前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该货物已向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缴纳了关税，除本法第一五〇八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可减免不超过以下税额的关税：

- a) 向美国进口时已征收或应征收的关税税额，
- b)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对加工产品所征收的关税税额。

5. 担保责任已转移至另一保税冶炼仓库，但含有与进口金属材料应税金属量品质和数量相同 [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扣除废料后] 的金属材料的冶炼产品不实际运入该仓库，但该仓库掌握有足够的相同金属材料来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加拿大停止成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并中止实施美国一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在保税仓库加工所得产品，除使用按《1988 年美国一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二〇二条规定认定为加拿大产金属材料外，在该协定继续生效期间，不得全部或部分免除担保。

（三）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规定时，金属废料扣减量，除铜、铅和锌金属、废料外，应由财政部长认定。

（四）冶炼金属以外的冶炼产品出口时，应按出口产品所含金属材料数量担保，但提出向本法第三三〇一条 D 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出口时，如果进口金属材料属于本法第三三三三条 A 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退税制度管理的货物，应征收关税并免于提供担保。此项关税应于出口之日起 60 天